

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项目（二次）二标段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1.1 招标项目概况	1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响应和偏差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评标报告审查	23
7. 合同授予	2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2 评标结果异议	24
7.3 中标候选人审查	24
7.4 定标	24
7.5 中标通知	25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5
7.7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6 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4. 特殊情况处置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1
一、 监理要求	51
二、 适用规范标准	51
三、 成果文件要求	51
四、 委托人财产清单	52
五、 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无）	52
六、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52
七、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8
三、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60
四、 监理报酬清单	61
五、 资格审查资料	62
六、 监理大纲	68
七、 评分资料	69
八、 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4】24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411-410325-04-01-483748），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资金：12200000元+自筹资金：33697660.85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 嵩政采公开-2025-9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一标段：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项目建安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二标段：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项目监理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2.2 招标范围：

一标段：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项目施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3 招标规模：

一标段：本工程施工位于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内，施工内容主要有：改造停车场3处面积11000平方米，加装快速充电桩70台、变压器3台铺设电力电缆约9000米；景区内安装移动旅游公厕18座、标识标牌1088块、垃圾桶260个；实施智慧旅游管理工程，配套智能监控系统1套、无线网络系统1套、智慧广播系统1套、一键报警系统3套、生态环境管理系统1套等；提升改造玉皇区旅游步道约6.8公里、景区内旅游车行道约3.8公里及供排水约9.4公里等。

二标段：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项目自项目施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4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 45285847.78 元；二标段： 611813.07 元

2.5 计划工期： 2026年12月底前完工

2.6 标段划分： 二个标段

2.7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8 其他：

(1) 质量要求：

一标段：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二标段：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对本工程实施监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3)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4)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5) 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②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6) 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

一标段：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资质条件：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二标段：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 人员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岗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岗项目；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二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在岗项目。（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4 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3.4.5 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成员最多为3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单位。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必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须予以认可。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6年01月22日至2026年01月28日24:00。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主体注册的具体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1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地址：嵩县伊东新区黄金公寓六号楼一单元三楼

联系人：夏鹏

联系方式：0379-6631791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6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郑浩、翟向阳、姚刚

电话：15617798401

交易中心：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电话：0379-66337118

监管部门：嵩县林业局

地址：嵩县嵩州路450号

电话：0379-66311045

2026年01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p> <p>地址：嵩县伊东新区黄金公寓六号楼一单元三楼</p> <p>联系人：夏鹏</p> <p>联系方式：0379-66317917</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6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p> <p>联系人：郑浩、翟向阳、姚刚</p> <p>电话：15617798401</p>
1.1.4	标段名称	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项目 监理费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p>本工程施工位于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内，施工内容主要有：改造停车场3处面积11000平方米，加装快速充电桩70台、变压器3台铺设电力电缆约9000米；景区内安装移动旅游公厕18座、标识标牌1088块、垃圾桶260个；实施智慧旅游管理工程，配套智能监控系统1套、无线网络系统1套、智慧广播系统1套、一键报警系统3套、生态环境管理系统1套等；提升改造玉皇区旅游步道约6.8公里、景区内旅游车行道约3.8公里及供排水约9.4公里等。</p>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45285847.78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611813.07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见招标公告</p> <p>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开始实施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且缺陷修补完成之日结束
1.3.3	质量要求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对本工程实施监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质量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计取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611813.07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5.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拟派项目总监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况	工程师承诺书
3.5.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无要求
3.5.4	中小企业资格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企业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要求“签名或电子签章”的地方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扫描件，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6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本项目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p> <p>(2) 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3)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6)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7)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注意：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 0, 0)</p> <p>备注：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3.7.7	监理大纲篇幅	不超过 120 页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 在线参加开标，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p>1、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p> <p>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p> <p>3、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供定标委员会参考。</p> <p>4、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p> <p>5、招标人通过<u>核查随机法</u>（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定标前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p> <p>6、定标方法具体为：核查随机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详见附件一）</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发布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 公示期限：3日
7.6.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5.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9.5.2	异议提出时间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本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u> 监理 </u> 工程
10.1.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指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任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0.1.3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的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4	期间计算	以日为计算期间的, 开始的当日不计入, 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 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最后一日。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 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u>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u> 施工承包人: _____ / _____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 _____ / _____
10.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3、本项目监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1) 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 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否
10.5	远程异地评标	否
10.6	电子招标投标	<p>(1) 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为 lycf 后缀，加密投标文件为 lytf 后缀，图纸为 dwf 后缀（使用压缩软件压缩，压缩后为 zip 或 rar 后缀）。</p> <p>(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签署、递交、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提出异议，获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等全部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无需委托代理人现场办理。</p> <p>(3) 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一办事指南。</p>
10.7	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及时登录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共服务-洛阳劳务实名制平台，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部人员进行实名制考勤，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有关要求。
10.8	工程审计	审计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0.9	招标代理费	<p>计算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p> <p>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p>
10.10	公平竞争审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通过招标人公平竞争审查，审查结果见本章附件 B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合同中的“发包人或甲方”在招投标阶段按“招标人理解”；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人”、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合同中的“承包人或乙方”在招投标阶段按“投标人”理解。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p>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要求	<p>（一）雷同性检查提示</p> <p>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p> <p>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p> <p>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二）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投标人在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发生的以下诉讼和仲裁情况不得隐瞒，即“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为裁决的仲裁或为终审判决的诉讼。”</p> <p>注：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p> <p>（三）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p>（四）缺陷责任期：12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p> <p>（五）评定分离特别规定：本招标项目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p> <p>1.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定标会议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 核查内容：信用信息、履约能力、资质核查、人员核查、业绩核查等。 核查方法：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查、质询（如需）。 质询内容（如需）：技术方案的可行性与先进性、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其他需要澄清的疑问等。</p> <p>3.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无</p> <p>（六）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p> <p>（七）招标编号：嵩政采公开-2025-91 项目名称：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嵩县工施招标(2025)0057号 标段名称：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项目监理费项目 标段编号：嵩县工施招标(2025)0057号-2</p> <p>（八）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标段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认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
- (16)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8) 投标所需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资质异常”、“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 (19)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评分资料；
- (8)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5 款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时，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电子证照或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章第1.4.1项和第1.4.2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本章第 1.12.1 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4 投标文件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监理大纲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3.7.7 监理大纲的篇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2.3 逾期或未按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3) 公布投标情况，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4) 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2.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中止开标，对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继续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经审查，发现问题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及排名的，由招标人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记录；发现问题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名的，需要依法予以纠正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被错误否决投标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但不改变其他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和综合标分值；招标人认为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可能影响评标公平、公正性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2)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应当依法被否决投标而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否决相应投标后直接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再重新评标；

(3) 招标人认为评分存在其他错误，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序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复核，复核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应问题予以纠正；

(4)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或成员存在除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6.4.2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由招标人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6.4.3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承诺事项进行核查，发现存在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告监管部门处理。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式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中标候选人组织考察或质询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原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本章第7.4.1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4) 未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定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核查报告、定标过程保密。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没有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式作为定标核实的依据，不得使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没有规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6.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6.3 本章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7.4.2 项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6.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A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说明：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件 B: 公平竞争审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325-04-01-483748		
标段名称	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项目监理费项目		
招标人	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夏鹏 0379-66317917
代理机构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郑浩 1561779840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企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利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17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17日</p>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名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 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不短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5 分)	监理大纲： <u>4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小微企业加分： <u>1.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2 (1)	监理大 纲评分 标准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 招标工程的需要为“优”得 5 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为“良”得 4 分；	0-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为“一般”得3分；</p> <p>4、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或存在违反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或规程的内容为“差”得1分；</p> <p>5、缺项得0分。</p>	
	<p>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为“优”得5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为“良”得4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为“一般”得3分；</p> <p>4、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或存在违反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或规程的内容为“差”得1分；</p> <p>5、缺项得0分。</p>	<p>0-5</p>
	<p>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为“优”得5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为“良”得4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为“一般”得3分；</p>	<p>0-5</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4、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或存在违反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或规程的内容为“差”得1分；</p> <p>5、缺项得0分。</p>
	<p>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为“优”得5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为“良”得4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为“一般”得3分；</p> <p>4、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或存在违反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或规程的内容为“差”得1分；</p> <p>5、缺项得0分。</p>
	<p>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为“优”得5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为“良”得4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为“一般”得3分；</p> <p>4、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或存在违反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或规程的内容为“差”得1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p>5、缺项得 0 分。</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为“优”得 5 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为“良”得 4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为“一般”得 3 分；</p> <p>4、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或存在违反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或规程的内容为“差”得 1 分；</p> <p>5、缺项得 0 分。</p>	0-5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为“优”得 5 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为“良”得 4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为“一般”得 3 分；</p> <p>4、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或存在违反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或规程的内容为“差”得 1 分；</p> <p>5、缺项得 0 分。</p>	0-5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为“优”得 5 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p>	0-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为“良”得4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为“一般”得3分；</p> <p>4、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或存在违反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或规程的内容为“差”得1分；</p> <p>5、缺项得0分。</p>
	合理化建议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为“优”得5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为“良”得4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为“一般”得3分；</p> <p>4、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或存在违反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或规程的内容为“差”得1分；</p> <p>5、缺项得0分。</p>
2.2.2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1、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30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0-9
		<p>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专业、数量等，科学、合理，满足工程监理需要。</p> <p>评分标准：驻场监理人员中（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其余专业人员配备（岗位配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市政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取样员、资料员）齐全的得 7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要求：监理部组成人员专业以国家注册类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职称证或相关岗位证上载明的专业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0-7
		<p>拟投入项目监理工作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先进、科学、合理，满足工程监理需要。</p> <p>评分标准：全站仪、水准仪、计算机、照相机、回弹仪及打印机等常用设备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证明材料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购买或租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0-3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监理部人员落实到位、履职尽责承诺，现场管理承诺，提高责任意识及服务积极性承诺的得 6 分，承诺内容详实、基本完整，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没有承诺或承诺不切实际的不得分。</p>	0-6
2.2.2 (4)	小微企业加分评分标准	<p>加分，评分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p> <p>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p> <p>注：（1）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0-1.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3.3.4	否决投标条件	见本须知附件 A
3.3.5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见本须知附件 B
3.6.1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排序原则	<p>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综合得分排序）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 家，中标候选人依招标文件规定确定。</p> <p>总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监理大纲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4.3	串通投标情形	见本须知附件 C

附件A

否决投标条件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条件
1	投标总报价	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3	形式	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4	资格	在资格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5	响应性	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6	禁止投标情形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8	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9	投标报价算数修正	不接受评标委员对投标价格的算数修正
10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投标文件扫描件清晰度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模糊不清，在电脑上不能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
12	否决所有投标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经评标委员会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附件 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1. 评审程序

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附件第 2 条规定的方法，对投标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2. 评审方法

附件 C

串通投标情形

1.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一）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意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某一个或几个投标人的资质、规模、业绩等特点，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的；

（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特定投标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的；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后台管理机构或软件开发公司于开标前解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促使某一投标人中标的；

（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2. 投标人相互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

（一）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

（二）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监理大纲雷同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十二）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十三)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小微企业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小微企业加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活动步骤

3.1.1 评标准备；

3.1.2 初步评审；

3.1.3 详细评审；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评标系统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要求、集中列明的否决性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评标系统；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

3.2.4 对招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形式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4 判断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2) 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列示的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未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明的否决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应当否决所有投标外，评标委员会应先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经判断

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不得简单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为由否决投标。

3.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B 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6 算术错误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小微企业加分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内容，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

3.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

3.5.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载明以下内容：

(1) 当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价严重偏离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打分存在畸高、畸低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2)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3)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情形和依据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的分析情况记入评标报告；

(4)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4. 特殊情况处置

4.1 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3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中，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或评标委员会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情形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并将认定意见计入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串通投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4 记名投票表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以下情形之一进行认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集体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 (2)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需要论证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否决所有投标；
- (3) 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及评审中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
- (4)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5)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表决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表决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4.6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相应部分，专用条件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的专用条件格式补充完善。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施工位于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内，施工内容主要有：改造停车场3处面积11000平方米，加装快速充电桩70台、变压器3台铺设电力电缆约9000米；景区内安装移动旅游公厕18座、标识标牌1088块、垃圾桶260个；实施智慧旅游管理工程，配套智能监控系统1套、无线网络系统1套、智慧广播系统1套、一键报警系统3套、生态环境管理系统1套等；提升改造玉皇区旅游步道约6.8公里、景区内旅游车行道约3.8公里及供排水约9.4公里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项目自项目施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收完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3. 监理工作内容

3.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3.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3.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3.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3.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3.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3.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3.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二、适用规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 涉及本工程所有工程设计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左侧胶装；
- (2) 电子版的要求；有效查询。

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随时配合委托人进行资料查阅。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 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洛阳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项目（二次）二标段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评分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二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评分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监理合同；
- (4)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规定执行；
-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_____ (公司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_____ (公司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2	质量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4	监理服务期限		
5	招标范围		
6	付款方式		
.....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 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二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_____（招标项目名称）二标段监理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月度投标人信用信息为AAA（或AA、A）级投标人（首次参与洛阳市招标投标活动，或未归集到相关信用评价信息的除外）。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并愿意向招标人补缴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金额（若未规定，按招标控制价2%计算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如不按时补缴，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并至少1年内不再参加洛阳市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等信用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监理人员费用			
2	管理费用			
3	利润			
4	税金			
5			
.....			
合计报价				

注：清单说明中应明确人员费用单价、管理费范围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的费率。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附件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在投标截止日前无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上担任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若中标，愿意
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的违法行为，
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 监理大纲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项目情况，编制本工程的监理大纲。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监理大纲，监理大纲篇幅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7项的要求。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6项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监理大纲应满足以下要求：

注：1、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2、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七、评分资料

(一)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 (3) 综合评分标准“业绩”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情况汇总

1. 企业资质

投标人名称	响应招标文件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2. 企业业绩（若招标文件中无要求此项不填）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若招标文件中无要求此项不填）

投标人名称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职业资格	注册编号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若招标文件中无要求此项不填）

投标人名称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一：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进场定标操作指南（试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4. 定标时间及地点

(1)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预约定标室。

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招标人应当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监督小组：由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为 2 人及以上，并指定小组长，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定标核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若有）、质询（若有）等进行全程监督，在开评标时，监督小组可委派 1 名小组成员担任现场监督员。

6. 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资质核查、人员核查、业绩核查等。

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质询（若有）、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质询内容（如需）：技术方案的可行性与先进性、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其他需要澄清的疑问等。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2.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1) 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2)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3) 监督人员宣读定标会议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4)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5) 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6)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7) 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8)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和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原则和方法、定标核查情况、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质询）情况；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3)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9. 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